

揭阳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文件

揭市医保中心〔2024〕24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双通道”管理定点零售药店公开遴选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中心：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28号）、《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揭医保〔2021〕120号）和《关于印发〈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医保〔2023〕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揭阳市“双通道”管理定点零售药店公开遴选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自发文之日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径向市医保中心反映。

附件：揭阳市“双通道”管理定点零售药店公开遴选细则

揭阳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4年9月12日

（联系人：市医保中心 陈晓君，联系电话：0663-8255297）

附件

揭阳市“双通道”管理定点零售药店 公开遴选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28号）和《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揭医保〔2021〕120号），切实推动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顺利落地，更好地满足参保人用药需求,结合《关于印发〈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医保〔2023〕45号）文件精神要求，确保“双通道”管理定点零售药店遴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制定公开遴选细则。

一、遴选原则

（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资质合规、管理规范、信誉良好、布局合理，满足对所售药品已实现信息化追溯，实现患者与药店直接结算等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纳入“双通道”管理。

（二）遴选范围及数量。以市医保部门发布的遴选公告为准。

二、遴选基本条件

（一）具有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且签订医

保定点服务协议1年以上。

（二）自申请之日前3年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或部门规定，未受到同级市场监管和医疗保障部门处罚，未有医保协议违规处理情形（含被立案并正在接受调查未有结论的事项）。

（三）具备完善的药品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医保基金内控内审制度、外配处方审核制度等制度。

（四）具备符合经营和质量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具备可联网接入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的条件，支持使用医保电子凭证、社保（医保）卡结算，与定点医疗机构实现电子处方线上流转。药店全部药品的购、销、存数据可上传至国家医保信息平台 and 广东智慧药监平台。

（五）配备“广东省‘双通道’管理药品范围”60%及以上品种，且具备所经营品种的经营资质。

（六）具备符合冷链要求的储存设备，具备完善的冷链质量管理体系及药品物流配送能力。

（七）营业时间内至少有1名执业药师在岗提供药学服务。

以上条件任何一条不符合的，不得参与遴选。

三、申请递交材料

申请“双通道”药店需提交材料如下：

（一）填写完整的揭阳市“双通道”管理定点零售药店公开遴选申请表（附件1）；

(二) 签名盖章的揭阳市“双通道”管理定点零售药店申请承诺书(附件2);

(三) 提供同级市场和医疗保障部门未处罚相关证明材料(医疗保障部门未处罚相关证明材料由医保经办部门查询);

(四) 提供揭阳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书复印件;

(五) 申请药店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和经营场所平面布局图复印件,连锁药店还需提供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在揭阳市内开设的全资或控股驻地公司的组织架构关系证明、《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

(六) 申请药店制定的医保药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医保人员管理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医保费用结算制度、医保基金内控内审制度、外配处方审核制度、药品不良反应应急预案和流程、药品召回制度;

(七) 申请药店能反映药品的购、销、存数据上传到广东智慧药监平台的相关截图证明材料;

(八) 申请药店接入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系统相关截图证明材料,能反映药品的购、销、存数据上传到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截图证明材料;

(九) 单体药店、连锁药店所属的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取得“双通道”管理药品清单(附件3)及经营资质材料;

(十) 申请药店具备完善的冷链管理储存制度。提供完善冷链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材料以及经销场所冷藏室或冷藏柜的图片;

（十一）提供近 1 个月（公告发布前）冷链药品配送订单、药品签收记录等相关材料；

（十二）单体药店、连锁药店所属的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含所属集团内各控股公司）在本市的药品物流配送中心产权证明：其中属自有仓库的，提供不动产登记证原件、复印件及仓库平面布局图；租赁仓库的，提供仓库租赁合同原件、复印件及仓库平面布局图；

（十三）提供申请药店人员花名册，在岗执业药师的资格证、注册证和身份证的复印件；

（十四）申请药店针对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影响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

（十五）提供获得其他地市“双通道”资格协议复印件或相关公告等材料；

（十六）申请药店落实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工作相关证明材料；

（十七）申请药店纳入定点零售药店期间，单体药店、零售药店所属的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参加公益帮扶项目的证明材料，以及作为本省、市级短缺药品承储企业的证明材料；

（十八）如果是市、区（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企业或战略合作关系的，提供与政府签订的现行合作协议，以及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材料和落实情况。

以上申请材料应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逐页加盖公章与骑缝章，并按“申请材料”的顺序装订并封装，电子版按“申请材料”的顺序逐项整理并统一打包，上述提及清单的项目需提交完整电子版材料，所有报名材料需由申请药店提交。提交申请材料后，申请药店不得自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申请材料。

四、遴选程序

符合基本条件定点零售药店自愿按规定向市医保中心提交材料后参与遴选。具体流程如下：

（一）组织评估组。市医保中心组织评估组（评估组由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及各地定点医药机构准入评估组组成，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以材料初审、材料结合现场评估的形式，对参与遴选的药店进行评估。

（二）材料初审。评估组对申请药店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初审，未达到基本条件（附件4）的，不得进入下一轮评估。

（三）现场评估。评估组对申请药店提交的书面材料，结合实地核查，对照《揭阳市“双通道”管理定点零售药店遴选评分表》（附件5）进行评估。按遴选区域名额，将评估分数不低于60分的申请药店按评估分数由高至低进行排名并确定初选名单。当2个及以上申请药店评分相同时，按照《揭阳市“双通道”管理定点零售药店遴选评分表》栏目中基本条件、信息系统对接能力评估、“双通道”药品销售等服务评估依次按单项分数由高至

低进行排名；当第一项分数相同时，顺延至第二项进行比较，以此类推。

申请药店经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所提交材料不符的，不予通过。

（四）结果公示。对确定入选的申请药店由市医保中心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收到有关举报，由评估组进一步核实；经核实不属实的不再受理相同举报。经核实确实存在问题的，取消入选资格，其资格由该遴选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下一名次申请药店递补，并按前款程序办理。

通过公示期后的定点零售药店正式确定为揭阳市“双通道”管理定点零售药店。

（五）联调测试。经确定纳入揭阳市“双通道”管理的定点零售药店由市医保中心组织人员对其进行系统联调测试，测试通过后由市医保中心统一开通系统权限。

- 附件：1.揭阳市“双通道”管理定点零售药店公开遴选申请表
2.揭阳市“双通道”管理定点零售药店申请承诺书
3.配备“双通道”药品清单
4.揭阳市“双通道”管理定点零售药店遴选资格审查表
5.揭阳市“双通道”管理定点零售药店遴选评分表

附件1

揭阳市“双通道”管理定点零售药店公开遴选申请表

申请药店名称			所属区划	
药店地址				
申请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企业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所属的连锁总部 (或集团总部) 名称				
经营场所在岗服务 执业药师人员数量	人	药品物流配送 中心所在区域		
单体药店、连锁药店所 属连锁总部取得国谈药 品在揭阳市经销权的数 量	个	纳入我市基本 医疗保险定点 零售药店时间		
本企业承诺上述填报资料信息属实，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本单位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以上基本资料由申请法人/企业负责人签名确认) 签名: 申请日期: (加盖公章)				

注：此表一式两份。所属区划分为榕城区、揭东区、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

附件 2

揭阳市“双通道”管理定点零售药店 申请承诺书

药店名称:

所在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本单位自愿申请报名参加揭阳市“双通道”管理定点零售药店公开遴选，本单位对《揭阳市“双通道”管理定点零售药店公开遴选细则（试行）》无异议，严格遵守本次公开遴选程序，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28号）、《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揭医保〔2021〕120号）和《关于印发〈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揭

医保〔2023〕45号）文件规定。

三、国谈药品零售价格不高于国家医保谈判价格。在医保部门扩大“双通道”管理机制药品范围时，相关药品价格按省规定执行。

四、提供揭阳市行政区域内免费配送上门和药学专业技术人员随车配送服务。

五、承担“双通道”药品不良反应、药品质量等责任及后续处理工作。

六、获得遴选资格后与属地医保经办部门签订《揭阳市医保协议医药机构补充协议书》，且“双通道”药品管理范围保持60%及以上品种，并严格遵守协议管理。

七、自愿承担连接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揭阳市“双通道”处方流转服务平台、省有关部门的监管系统的相关费用、药店信息系统改造费用及今后的运营维护费用。

八、对提交的申请资料内容均经企业核实，确定属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或负责人签名：

日期：

（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配备“双通道”药品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是否配备且与“双通道” 药品生产企业（含进口 药国内总代理）或其一 级经销商签订供应保障 相关协议	配备的药店名称 （如为申报药店所属连 锁企业的，请注明与申 报药店的关系）	与药店签订药品供应保障 协议的企业类 （请选择“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生产企业国内总代 理”“药品一级经销商” 其中一项填写）	与药店签订供应 保障协议的企业 名称

附件4

揭阳市“双通道”管理定点零售药店遴选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核查要点	审查情况
1	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未有因违反法律、法规或部门规定，未受到有关行政部门处罚，未有医保协议违规处理情形（含被立案并正在接受调查未有结论的事项）。	核查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符合 ☐ 不符合 ☐
2	具有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且签订医保定点服务协议1年以上。	核查医保定点服务协议书	符合 ☐ 不符合 ☐
3	医保药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医保人员管理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医保费用结算制度、医保基金内控内审制度、外配处方审核制度、药品不良反应应急预案和处理流程、药品召回制度。	核查相关制度，缺少一个制度该项不通过	符合 ☐ 不符合 ☐
4	具备符合经营和质量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具备可联网接入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的条件，支持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和社保（医保）卡结算，与定点医疗机构实现电子处方线上流转。药店全部药品的购、销、存数据可上传至国家医保信息平台 and 广东省智慧药监平台。	核查信息系统资料，现场核查与服务功能相适应的基础设施和系统情况	符合 ☐ 不符合 ☐
5	配备“广东省‘双通道’管理药品范围”60%及以上品种，且具备所经营品种的经营资质。	核查药品目录资料，现场核查药品库存情况	符合 ☐ 不符合 ☐
6	具备符合冷链要求的储存设备，具备完善的冷链质量管理体系及药品物流配送能力。	核查设备资料，现场核查管理体系及配送情况	符合 ☐ 不符合 ☐
7	营业时间内至少有1名执业药师在岗提供药学服务。	核查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及劳动合同	符合 ☐ 不符合 ☐

注：以上内容为参与“双通道”管理定点零售药店遴选基本条件，缺一不可。

揭阳市“双通道”管理定点零售药店遴选评分表

药店名称:				评分人:		时间:			
序号	栏目	分栏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得分细则	评估方式	提供相关材料	最高得分	评定得分	备注
1	基本条件	1.1	零售药店或其连锁总部的注册资本	(1)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货币单位相同), 得8分; (2) 3000万元≤注册资本<5000万元, 得7分; (3) 1000万元≤注册资本<3000万元, 得6分; (4) 200万元≤注册资本<1000万元, 得5分; (5) 注册资本<200万元, 不得分。	材料评估	单体药品、零售药店所属公司《营业执照》, 或提供能够证明注册资本的资料	8		
		1.2	零售药店具有一定的营业面积	(1) 营业面积≥150㎡, 得5分; (2) 120㎡≤营业面积<150㎡, 得3分; (3) 100㎡≤营业面积<120㎡, 得2分; (4) 营业面积<100㎡, 不得分。	材料评估结合现场评估	申请药店的经营场所平面图布局图复印件; 申请药店的场所产权证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5		
		1.3	在刷卡消费处安装摄像设备, 对每日刷卡消费情况进行录像	(1) 录像资料留存时间≥90天, 得5分; (2) 60天≥录像资料留存时间<90天, 得4分; (3) 30天≥录像资料留存时间<60天, 得3分; (4) 录像资料留存时间<30天, 不得分。	现场评估	录像资料	5		
2	信息系统对接能力评估	2.1	具备与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实时传输, 满足对所售药品已实现信息化追溯等条件	(1) 满足对所售药品信息化追溯等条件, 得4分; (2) 系统可实现处方、交易、配送全程可追溯, 实现信息流、资金流、物流全程可监控, 最高可得3分; (3) 未能实现上述条件, 不得分。	现场评估	信息系统版权书、协议书复印件等	7		
		2.2	支持使用医保电子凭证、社保卡(医保)卡结算	(1) 支持使用医保电子凭证结算和社保卡(医保)卡结算, 得4分; (2) 支持异地医保电子凭证、异地社保卡结算, 得3分。	现场评估	现场操作或系统截图	7		
		2.3	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工作	(1) 药店能提供落实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工作相关证明材料, 得5分; (2) 药店不能提供落实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工作相关证明材料, 得0分。	材料评估结合现场评估	药店落实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工作相关证明材料	5		
3	“双通道”药品销售等服务评估	3.1	定点服务时间	(1) 已连续提供医保服务2年(含2年)以上, 得6分; (2) 已连续服务1—2年的, 得3分; (3) 已连续服务1年(不含1年)以下的, 不得参与遴选。	材料评估	揭阳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书	6		
		3.2	单体药店、连锁药店所属的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取得“双通道”管理药品目录内品种经营资质百分比(以通用名计)	(1) 药店(含所属的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在申请之前取得“双通道”管理药品目录内经营资质品种80%(含80%)以上的, 得8分; (2) 70%(含70%)以上的, 得6分; (3) 60%(含60%)以上的, 得4分; (3) 不足60%的, 不得参与遴选。	材料评估	药店现销售的“双通道”管理药品目录清单	8		
		3.3	配备“双通道”目录内西药、中成药品种数以及药品进销存情况评估	(1) 按零售药店申报提供“双通道”药品数量的10%抽查药品和现场进销存系统记录是否一致, 一致的得5分; (2) 不一致的不得分。	材料评估结合现场评估	药店购进(配送)、验收、销售等三个环节收费信息录入、查询数据情况的数码截图或照片	5		
4	“双通道”药品销售及配送服务评价	4.1	具备符合冷链要求的经销场所、储存设备	(1) 具有与经营冷链药品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区域(根据现场评估情况确定分数), 最高可得3分; (2) 可对陈列环境温度 and 储存环境温度实时有效监测和调控(根据现场评估情况确定分数), 最高可得2分; (3) 未能实现上述条件的, 不得参与遴选。	现场评估	冷链记录复印件	5		
		4.2	具备完善的冷链管理制度	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冷链药品验收规定、流程、及异常问题处理; (2) 冷链药品储存、温湿度实时监控设备、温湿度记录数据记录、保存和异常情况处理; (3) 冷链药品包装、发运以及冷链便携包的使用; (4) 冷链设施设备管理的管理。 最高可得8分, 每缺一项扣2分, 扣完为止; 描述欠清晰的酌情扣分; 未制定, 不得分。	材料评估	冷链管理制度	8		
		4.3	具备冷链药品配送服务能力	(1) 能提供冷链药品送货与签收记录(近1个月)的, 得2分; (2) 自有冷藏车辆的, 每多1辆, 加2分; 租赁车辆的, 每多1辆, 加1分。全部封顶可加6分; (3) 没有上述条件的, 不得参与遴选。	材料评估	冷藏车车辆行驶证、租赁合同等复印件	8		
		4.4	单体药店、连锁药店所属的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自有药品物流配送中心	(1) 在揭阳市行政区域内的, 得7分; (2) 在粤东其它三市(汕头、潮州、汕尾)行政区域内的, 得5分; (3) 在广东省内汕头、潮州、汕尾之外的城市行政区域内的, 得3分; (4) 没有药品物流配送中心或药品物流配送中心在广东省外的, 不得分。	材料评估	药品物流配送中心资料	7		
		4.5	经营场所至少配备1名执业药师, 并在岗提供药学服务	(1) 现场评估至少1名在岗在职执业药师, 参加职工社保、职工医保缴费至少3个月, 得4分; (2) 每增加1名执业药师加1分, 最高加2分; (3) 没有配备执业药师, 不得参与遴选。	材料评估结合现场评估	在岗执业药师的资格证、注册证和身份证的复印件; 执业药师缴纳本市职工社保、职工医疗保险的证明; 执业药师劳动合同复印件	6		
		4.6	“双通道”项目实施经验	获得其他地市级“双通道”药店资格的得5分。	材料评估	“双通道”药店资格证明材料	5		
		4.7	根据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 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下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	(1) 根据方案给予评分, 有应急处置方案,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2) 配套应急电源或发电机组可加1分。	材料评估	应急处置方案	3		
5	医保药事服务及公益服务评价	5.1	明示服务公约, 公布监督电话, 设置意见簿, 提供医保咨询服务	现场检查: 服务公约、监督电话、意见簿、医保咨询人员这些项目, 每一项得1分, 最高可得4分, 根据整体表现得分。	现场评估	提供现场照片	4		
		5.2	申请药店纳入定点零售药店后, 单体药店、连锁药店所属的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 1.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 通过捐赠款、物资志愿服务等方式参加公益、救助及帮扶项目情况; 2. 是否属于广东省省级或者揭阳市市级短缺药品储备企业	1. 每个公益救助帮扶项目得2分, 最高得4分; 2. 属于广东省省级或者揭阳市市级短缺药品储备企业可加2分。	材料评估	公益救助帮扶项目、短缺药品储备企业证明材料	6		
6	加分项目	6.1	药店总部与揭阳市、区(市、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投资协议)	签订协议得3分, 根据落实情况酌情加分, 最高可得2分。每个连锁药店集团在揭阳区域内只能有一个药店享受此加分项。	材料评估	现行合作协议(投资协议)证明材料	5		
合计									

备注: 1. 总分由1—5项得分相加, 当得分小于100分时, 第6项得分计入总分, 计入后超过100分时以100分计, 当总分等于100分时, 第6项得分不计入。
2. 当总分相等时, 按栏目中基本条件、信息系统对接能力评估、“双通道”药品销售等项得分(同栏目以合计数计)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各具体分别排名); 当某一项得分相等时, 顺延至第二栏目进行比较, 以此类推。
3. 总得分不少于60分才能入选排名。
4. 按申请的每家药店(以某个时间段内受理的药店为同一批次)根据配置数量和排名先后顺序将纳入“双通道”药店, 未纳入的可参加下一批次的遴选。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揭阳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4 年 9 月 12 日印发
